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圖則第 60672559/GAZ/400 至 60672559/GAZ/408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907CL 號、第 7908CL 號及第 7909CL 號

牛潭尾新發展區(排污設備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672559/GAZ/400 至 60672559/GAZ/408 號（下稱‘該等圖則’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旨在配合牛潭尾新發展區內已規劃的發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5800 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
- 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1300 米的雙管污水泵喉及相關的沙井；
- i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一所污水泵房；
- iv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以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道路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凌偉忠